

宜宾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组织和教学研究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组织，是在二级学院领导下，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及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课程建设、组织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基层单位。

第三条 教研室的设置、调整和撤销，应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及教学工作的需要，由二级学院集体研究讨论后报教务处备案。各二级学院教研室的设置应按相近（或相同）课程（或专业）确立。

第四条 每个教研室原则上由 3-15 人组成，教研室设主任 1 名。

第二章 教研室工作内容

第五条 制定本教研室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的近远期规划。组织教师确定课题、制定计划、定期检查规划的落实情况。建立教研室规章制度，做好教师教学工作的考评。

第六条 执行和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及其环节（含实验、实训教学、实习）的教学任务。

第七条 按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选定、编写或编译教材

及教学参考资料。

第八条 组织集体研究课程教学重点、难点，审议新开课教师的课程标准、授课计划和教案。

第九条 组织观摩教学、试讲和相互听课等教学活动，并进行评议。注重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和更新。

第十条 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总结交流教学情况和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每学期组织开展教研活动，并建立业务活动记录。

第十一条 组织课程建设、参与实验、实训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组织试卷库或试题库建设，编制和审定考试题目及评分标准，指导和督促考试、考查、阅卷及评分工作；组织教师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教学各环节工作以及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在学校、二级学院统筹安排下，制定本教研室教师的进修计划、安排好教师的进修访问工作。检查、考核教师的业务进修情况，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加强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尤其要注意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逐步组成学术梯队。

第十三条 关注中、青年教师的成长，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在教学和科研的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第三章 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教研室主任负责教研室的全面工作，带领全室教

师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稳定教学秩序，防止教学事故，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制定、实施教研室工作计划，安排教师的教学、科研任务。

第十六条 审定教师的教学计划，并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第十七条 组织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参考资料的选定和编写工作。

第十八条 组织课程考核的命题、阅卷、评分等工作，审定考试试题、课程设计、毕业设计选题。

第十九条 核定全室教师的每学期教学工作量，并按要求时间内上报二级学院。

第二十条 组织本室教师开展相互听课、评课等教研活动，做好教研室活动的记录，定期总结工作，积极改进教研室工作。

第四章 教研室成员职责

第二十一条 教研室成员要执行学校及二级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

第二十二条 教研室成员要加强师德和业务道德修养，自觉关心教研室建设。

第二十三条 教研室成员有对教研室的建设和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教研室成员应服从教研室主任、所分配的教学、科研等工作，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教研室全体成员要加强团结、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发挥集体力量，努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